

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AFABZ02597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7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5
第三卷	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7〕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AFABZ02597

2.2 项目名称：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3 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耿楼村

2.4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项目概况：研究依托项目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税镇境内的沙颍河上，按IV级标准建设，设计船型为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船舶，船闸尺寸为：240×23×4.0(m)（长×宽×门槛水深），单向年通过能力1929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下闸首及闸室建设；上下游引航道、靠船墩及交通桥建设；左岸封闭堤部分堤防退建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0826.23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为围绕地质、布局、支护结构及建造等方面研究，适应安徽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重大需求，通过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达到以下目标：（1）调研分析安徽黄淮已建船闸、部分待建复线船闸，掌握所在河流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

性对工程的影响；（2）以安全性、经济性、环保节能为目标，形成复线船闸布局与基坑支护截渗体系设计优化方法；（3）适应长廊道，高挡墙大体积混凝土的快速化防裂船闸施工建造技术。

2.6计划服务期：24个月（或730日历天）。

2.7招标范围：（1）调研分析安徽黄淮已建船闸、部分待建复线船闸，掌握所在河流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对工程的影响；（2）以安全性、经济性、环保节能为目标，形成复线船闸布局与基坑支护截渗体系设计优化方法；（3）适应长廊道，高挡墙大体积混凝土的快速化防裂船闸施工建造技术。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一个标段。

2.9招标项目预算：约130万元。

2.10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高等院校或者科研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2业绩要求：/。

3.3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3、1.4.4规定情形之一的。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85517306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2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中安创谷二期J4栋3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2956336、15855173063

邮箱：jkyzb3@163.com

11.2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3001号港航综合大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0551-64292936

11.3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98号

监督电话：0551-63629541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0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3001号港航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人：魏工 电话：0551-64292936 发包人：安徽阜阳沙颍河耿楼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工 电话：0558-8660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中安创谷二期J4栋3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1-62956336、15855173063 邮 箱：jkyzb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研究依托项目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税镇境内的沙颍河上，按IV级标准建设，设计船型为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船舶，船闸尺寸为：240×23×4.0(m) (长×宽×门槛水深)，单向年通过能力1929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下闸首及闸室建设；上下游引航道、靠船墩及交通桥建设；左岸封闭堤部分堤防退建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0826.23万元。本次招标项目为围绕地质、布局、支护结构及建造等方面研究，适应安徽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重大需求，通过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达到以下目标：（1）调研分析安徽黄淮已建船闸、部分待建复线船闸，掌握所在河流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对工程的影响；（2）以安全性、经济性及环保节能为目标，

		形成复线船闸布局与基坑支护截渗体系设计优化方法；（3）适应长廊道，高挡墙大体积混凝土的快速化防裂船闸施工建造技术。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13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调研分析安徽黄淮已建船闸、部分待建复线船闸，掌握所在河流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对工程的影响；（2）以安全性、经济性、环保节能为目标，形成复线船闸布局与基坑支护截渗体系设计优化方法；（3）适应长廊道，高挡墙大体积混凝土的快速化防裂船闸施工建造技术。
1.3.2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24个月（或730日历天）。 计划周期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审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 （2）业绩要求：详见附件2 （3）信誉要求：详见附件3 （4）财务要求：详见附件4 （5）主要人员要求：详见附件5 （6）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和通知公告（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的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将疑问提交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答疑版块中。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形式：投标人无需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http://ggzy.hefei.gov.cn/ ）上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布后视同投标人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发布澄清通知。所有澄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补遗书、澄清或修改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结算时相应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税金。投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本项目的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固定总额计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收集资料、建模、试验、测量、研究论证、论文发表、奖项申报等过程中人员、交通、专家评审、材料、税金、会务、食宿、培训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整个项目研究阶段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期间及结算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万元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固定总价计算。

		<p>(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整个项目研究阶段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进行中所涉及到的试验检测费、资料收集、补充测量、勘查以及专家论证等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p>

		<p>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时要求	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1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系统上传；</p> <p>(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U盘/光盘（与加密的电</p>

		<p>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一份。</p> <p>1) 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未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U盘</p> <p>(3)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部分, 电子版投标文件直接使用CA电子签章。</p> <p>(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演示文件封套格式(不采用)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行保函原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注: 封套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2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按随机顺序开启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信封评审结果公布之前不予解密，非加密文件由监标人密封保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u>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ah.gov.cn/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ahsgh.com ）和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ahghtz.com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ah.gov.cn/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ahsgh.com ）和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ahghtz.com ）。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p> <p>(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中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结题，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28天内。</p>
8.5.1	监督部门	<p>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太平湖路98号 电 话：0551-63629541</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网招项目</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系统查看。</p>
10.2	电子招标	<p>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其他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关支付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1.12万元。</p>
10.6	重新招标和不再	<p>(1) 重新招标</p>

	招标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再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p>
--	----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高等院校或者科研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3、1.4.4规定情形之一的。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企业财务要求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件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 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 款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 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 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发包人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函；

（2）报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研究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研究工作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招标公告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招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汇总表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线上开标会。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线上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电子开标系统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电子开标现场线上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或监督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初步评审（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2）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编制的所投标段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所投标段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时，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修改投标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注：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后，解密第二信封；第二信封初步评审阶段，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评标期间及投标有效期内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70分) (1) 技术方案: <u>40</u>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3) 投标人能力: <u>20</u> 分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30分) (4) 评标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Q×K 其中: Q—第一信封得分前五名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除外)。得分相同的,此得分之后的投标人名次与前边投标人数量无关,排名连续排序,即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例如: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由高到低分别为A、A、B、C、D、E、E、E、F,则A、A、B、C、D、E、E、E得分的投标人评标价均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如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5家的,取全部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Q值。 K—浮动系数(1.0、0.995、0.99、0.985、0.98) 浮动系数K在开启现场由监督人或投标人代表抽取。 (2)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大写) (3) 按上述原则,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再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P=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计算百分号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方案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思路	10分	能够全面、准确把握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基本分6.0分，其他酌情加0-4.0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的得0分。
			研究方案	10分	对研究技术路线、研究内容、模型设计、试验条件、预期成果等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基本分6.0分，其他酌情加0-4.0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的得0分。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分析及建议	10分	分析及建议准确可行。基本分6分，其他酌情加0-4.0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的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进度的措施得当。基本分3.0分，其他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的得0分。
			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自控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有效保证模型设计、制作和试验研究质量。基本分3.0分，其他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的得0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p> <p>(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加分：</p> <p>1) 每承担一项船闸地质类的科研项目的加4分，最多加4分；</p> <p>2) 每承担一项水运工程的科研项目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3) 每承担一项其他工程的科研项目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参与过省部级水运或水利行业技术规范（规</p>

				<p>程)、技术标准编写的, 每一项加3分。</p> <p>(4)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参与的项目获得奖项加分:</p> <p>1) 水运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课题科研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加4分。</p> <p>2) 水运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课题科研项目获省级政府或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技奖(列入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社会科技奖)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加2分。</p> <p>3) 其他行业相关课题科研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加2分。</p> <p>4) 其他行业相关课题科研项目获省级政府或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技奖(列入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社会科技奖), 每提供一个加1分。</p> <p>业绩加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材料, 如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名字相关信息, 需提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参与规范(规程)、标准编写加分须提供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页扫描件, 如不能反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相关信息, 需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获奖加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 如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为获奖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相关信息, 需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获得社会科技奖项的还需附该奖项在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相应位置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计分, 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2.2.4 (3)	投标人能力	20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p> <p>(2) 参与过省部级水运或水利行业技术规范</p>

				<p>(规程)、技术标准编写的, 加2分, 最多加2分。</p> <p>(3) 近十年(自2014年7月1日以来)(以成果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以下项目的业绩的每一个得2分:</p> <p>1) 船闸科研项目;</p> <p>2) 水闸科研项目;</p> <p>参与规范(规程)、标准编写加分须提供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页扫描件, 如不能反映投标人名称相关信息, 需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业绩加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材料, 如不能反映投标人名称和业绩时间相关信息, 需提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满分10分。</p>
			投标人研究平台和条件	<p>5分</p> <p>(1) 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与其他单位共建, 提供相关认证或证明材料)每个加5分。</p> <p>(2) 拥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与其他单位共建, 提供相关认证或证明材料)每个加3分。</p> <p>本项满分5分, 没有上述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的不得分</p>
			履约信誉	<p>5分</p> <p>近10年(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证书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奖情况加分(含与其他单位共同获奖, 排名前三):</p> <p>(1) 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加5分;</p> <p>(2) 获省级政府或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技奖(列入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社会科技奖), 每提供一个加3分;</p> <p>(3) 获得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协会或学会的省级机构颁发的社会科技奖的每项加2分。</p> <p>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 如不能反映投标人排名前三和获奖时间相关信息, 需提业主或行业</p>

				<p>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得社会科技奖项的还需附该奖项在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相应位置截图，省级机构附上一级协会或学会的相应位置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满分5分。</p>
<p>注：</p> <p>1. 技术部分的主观部分各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满分的60%，低于该评分因素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 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 ①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果验收材料等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成果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需要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②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社会科技奖项的还需附该奖项在国奖办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相应位置截图，省级机构附上一级协会或学会的相应位置截图，否则不予认可，社会科技奖励目录查询网址 (https://www.nosta.gov.cn/pc/zh/index.shtml) 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需要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4)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30分）</p>	偏差率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P \times 100 \times E。$ <p>其中：F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P为偏差率，E为偏差率扣分系数，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E=0.5；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E=0.25</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1.3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5 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A+B+C。

3.1.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8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D（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评标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科研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业主：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单位：是指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负责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人单位。设计人：是指本项目的设计单位。

2. 服务合同：是指中标单位（科研单位）和业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协商签订的本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及的“合同”均指“服务合同”。

3. 合同文件：是指业主与中标单位（科研单位）双方达成并签署的约定有关本项目事宜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书、标价的报价文件、投标书附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技术规范：是指科研工作所应遵守和执行的技術(标准)要求，以及由本项目的设计人提出并经和业主协商后同意执行的，对现行技术标准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投标书：是指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科研课题，向业主提交并为业主的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书。根据上下文的要求，投标书亦可包括所有被业主书面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指业主对投标人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等(盖章者有效)

4. 本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项目。

5.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规定的生效日期。

6. 服务：指合同规定科研单位必须承担的相关研究工作，以及其他义务。

7.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任何各款的标题均不应视为条款内容的本身或部分，只是为了便于查阅，而不具有解释或理解本合同的意义，在合同文件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

这些标题。

(2)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科研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并符合经营范围的企业、组织或社会服务性机构。

(3) “天、周、月、年”分别指日历天、周、月、年。

(4) 一个日历日是指北京时间0:00-24:00(24小时)的时间段。

(5) 一个工作日指劳动法规定的任何八小时的工作时间。

(6) “计划月”指上一个日历月的二十六日到当前日历月的二十五日。

8. 通知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以书面函件为准，任何一方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应是书面的，任何这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2) 业主发给设计人、科研单位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证书、通知和指示，或设计人发给业主、科研单位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证书、通知，或科研单位发给业主、设计人的证书、通知，都应邮寄、传真或直接送交到所指定的各方的地址。改变通讯地址要事先通知各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如有）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此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含招标、合同谈判期间的澄清等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等；
4. 招标文件；
5. 国家、行业、地方、甲方等制定相关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
6. 其他合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原始设计、研究计划、相关审查意见等）。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之处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合同内容（研究工作的范围、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主要研究内容等，主要研究内容和范围应详细明确，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尽量采用数据说明）：围绕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紧邻复线船闸工程环境，展开支护截渗结构、防洪安全等建造关键技术展开研究，运用数字化技术，包括BIM、地理信息技术、数值仿真技术。1. 展开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研究，统计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的分布及异同点，针对揭开地层、支护截渗结构所涉及地层物理、力学、防渗指标研究；2. 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下，复线船闸空间布局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法研究，考虑既有水利工程、交通桥

梁、复线船闸预留空间影响；3. 复线船闸深基坑支护结构形式、受力变形分析及优选，针对防洪围堰、支护截渗体系如双排桩、地连墙+排桩等支护与截渗结合形式，以及永久与临时结构相结合模式研究；4. 针对复线船闸支护、截渗布局特点、结构特点，在有限空间条件下，从支护截渗体系、基坑开挖、施工监测、异常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面，结合耿楼复线船闸展开关键技术总结。

(二) 本合同研究项目的要求如下(可另附页)：

研究目标：结合耿楼复线船闸项目，并兼顾相关类似地质条件工程，设置4个专题研究：1. 展开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研究，统计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的分布及异同点，针对揭开地层、支护截渗结构所涉及地层物理、力学、防渗指标研究；2. 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下，复线船闸空间布局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法研究，考虑既有水利工程、交通桥梁、复线船闸预留空间影响；3. 复线船闸深基坑支护结构形式、受力变形分析及优选，针对防洪围堰、支护截渗体系如双排桩、地连墙+排桩等支护与截渗结合形式，以及永久与临时结构相结合模式研究；4. 针对复线船闸支护、截渗布局特点、结构特点，在有限空间条件下，从支护截渗体系、基坑开挖、施工监测、异常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面，结合耿楼复线船闸展开关键技术总结。形成研究成果：(1) 编制《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报告1份；(2) 编制专著1本《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3) 在线数字可视化成果《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1份；(4) 发表2篇省级以上相关行业期刊论文；(5) 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研究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交研究工作大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发包人对项目开工另有要求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研究周期将按要求予以调整。

计划周期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2024.12-2025.2，收集资料，实施方案大纲评审，

2025.3-2025.10，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初稿，

2023.11—2015.12，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终稿，

2025.8—2026.4，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专著初稿，

2026.5—2026.6，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专著终稿，2026.1-2026.6，形成在线可视化成果，

2026.7-2026.12，验收阶段。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一)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工作大纲；

2. 中期研究成果文件（如有）；

3. 最终研究成果：编制《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报告1份；编制专著1本《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在线数字可视化成果《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1份；发表2篇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期刊论文；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应明确最终提交的成果）：需提交纸质版不超过20套及电子版1套，不含评审及鉴定的套数。

(三)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第六条 项目人员设备要求

(一)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 _____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指定 _____ 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负责人应根据甲方需求定期至本项目进行现场指导。承担现场科研任务的，委派 _____ 作为项目负责人，组建科研组。另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为科研技术人员。

(三) 乙方在合同书生效之日起7日之内，按照投标文件（如有，没有的按其他询价等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开展工作。

(四) 人员管理：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乙方在合同文件的实施过程中，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甲方为本合同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和证书。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时，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换。

2. 调整乙方不称职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1）实施合同的过程中玩忽职守并造成项目损失、损害；（2）合同行为不负责，不遵守甲方的指示或书面警告；（3）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4）不利于各方协作与配合的。

3. 乙方收到上述建议后，应立即调整人员。

(五) 乙方应确保科研仪器设备种类、数量、精度满足要求。为切实保障本项目科研

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解决工程实际技术难题。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详见附件项目费用清单）（含暂列金）；乙方认可其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各单项报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本项目的合同价，以固定总额计算。包括项目收集资料、建模、试验、测量、研究论证、论文发表、奖项申报等过程中人员、交通、专家评审、材料、税金、会务、食宿、培训等全部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及结算均不予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本价款为包干总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特殊追加奖励者除外。

2. 暂列金及使用：本项目设置暂列金人民币___/___元。

（二）费用支付

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乙方目标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如下：

预付款：支付总合同价款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45日内：

中期支付：乙方提交中间科研成果报告后，支付相应科目报价的40%。

终期支付：课题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项目委托单位验收，支付至相应科目报价的90%。专利申报成功、论文正式录用后，支付余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5.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等方式，其中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金额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30%，不高于支付总金额的50%。皖港易付“港易单”期限为180天，到期后无条件兑付，承包人到期前兑付现金需自行承担相应融资成本（融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同业平均水平执行）。皖港易付“港易单”支持转让。转单金额可以拆分且无任何费用。

第八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有权视需求派员参与；有权对科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检查，询问和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从计量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有权对科研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研究项目已由他人公开等确无继续研究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及时提供研究需要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2. 应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中间执行报告，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研究费

用。

(三) 乙方的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的人员、设备只是为完成科研项目最低要求，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成果（含中间科研成果）的提交必须满足依托项目的需要，当科研成果（含中间科研成果）的提交不满足依托项目的需要时，科研单位必须增派人员、设备直至满足，乙方承诺不增加费用。

2. 乙方运至现场的试验设备，在合同终止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离现场。

3. 因乙方提供和使用的设备、服务、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甲方、设计人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科研工作方案（计划）的时间提供中间科研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5.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资料整理，完成奖项申报、知识产权登记等工作，做好科技成果的总结和推广，成果推广应用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6. 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申报专利。专利申报前乙方不得擅自发表与专利相关的论文，导致新颖性丧失等。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研究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等方式公开），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开展科研工作、提交科研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科研工作及成果的调整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研究开发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承担。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8. 乙方应认可其在报价文件中所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价款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

9. 乙方应保证研究成果质量，如科研成果未通过鉴定、验收，或者鉴定、验收时成果总体研究水平被评定国内先进或以下水平，科研单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必须与设计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促进研究成果与生产运用的有机结合。

11. 本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属于科研服务合同中科研单位应尽的一般义务，乙方不得违背。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计划，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书履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8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应用方向③各类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8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研究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及过程所有研究资料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范围内的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及取得的奖项）双方共有署名权，第一、三、四、五、九、十、十一署名为发包人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大额设备、器材等财产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处置。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培训不少1次。

2. 地点和方式：会议和现场指导。

3. 费用及承担：专家费、会场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计量款的, 甲方除应及时支付外, 还需按一年期LPR承担罚息。

2. 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书后, 因政策调整、技术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但可视情况承担公平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以下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

- (1) 未按工作计划要求进行科研工作, 计划严重滞后的;
- (2)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成果的;
- (3) 对科研课题的研究深度及质量达不到要求, 不能通过鉴定验收的;
- (4) 项目执行过程中, 乙方擅自调整合同内容的;
- (5) 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 擅自利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转让科研成果或者擅自申请专利的;
- (6) 研究开发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
- (7) 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研究项目擅自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或者丧失专利新颖性的;
- (9) 未按照甲方要求填报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等级证书、配合报奖的;
- (10) 其他不符合合同书(含各种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违约情况。

2.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 甲方视造成的损失轻重及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理。

(1) 未按工作计划要求进行研究的, 甲方可根据情况扣减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10% 违约金;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将从研究经费中扣除其相应损失费用。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完成,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其履约担保, 已完成但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约请其它单位实施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将扣除相应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酌情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3) 对科研课题的研究深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鉴定验收, 乙方应进行整改, 三次进行鉴定验收,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4) 项目执行过程中, 乙方擅自调整合同内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根据情况扣减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10% 违

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丧失对成果的继续使用权。甲方将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研究费用。

(6)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责任。

(7) 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研究项目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或者丧失专利新颖性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中的专利费用。

(9) 未按照甲方要求填报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等级证书，扣除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10%作为违约金。

(10) 其他违约行为索赔金额由甲方根据损失及违约大小酌情确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及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

2. 技术风险指乙方能够证明即使经其努力履行，但根据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或有足够技术难度，或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科研单位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及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及甲方、设计人为管理颁发的各项规章、规定。同时，科研单位还应保证甲方、设计人免于承担因科研单位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所遭受的损失、处罚、司法诉讼和任何其他责任。

2.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受托单位_____（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开展廉政教育，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工作。

3. 受托人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由委托人和承受托人各执 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服务管理，做到咨询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开展。

2. 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对于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或被列为安全生产失信单位的受托人，视其违法违规程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投标评标因素，直至限制其投标。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成果文件评审通过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文件评审通过后失效。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

3、保证咨询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咨询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4、负责在项目结题后向甲方移交所有研究成果文件，并按照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要求，编制提供电子档案。一式一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5、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咨询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所需的经费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甲方按照咨询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咨询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相关费用，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研究依托项目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税镇境内的沙颍河上，按IV级标准建设，设计船型为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船舶，船闸尺寸为：240×23×4.0(m) (长×宽×门槛水深)，单向年通过能力1929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下闸首及闸室建设；上下游引航道、靠船墩及交通桥建设；左岸封闭堤部分堤防退建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0826.23万元。

2. 研究目的

适应安徽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重大需求，通过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达到以下目标：掌握所在河流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对复线船闸工程的影响；提出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复线船闸布局与基坑支护截渗体系设计优化、施工安全控制方法。

3. 工作内容

围绕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紧邻复线船闸工程环境，展开支护截渗结构、防洪安全等建造关键技术展开研究，运用数字化技术，包括BIM、地理信息技术、数值仿真技术。

1. 展开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研究，统计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的分布及异同点，针对揭开地层、支护截渗结构所涉及地层物理、力学、防渗指标研究；2. 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下，复线船闸空间布局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法研究，考虑既有水利工程、交通桥梁、复线船闸预留空间影响；3. 复线船闸深基坑支护结构形式、受力变形分析及优选，针对防洪围堰、支护截渗体系如双排桩、地连墙+排桩等支护与截渗结合形式，以及永久与临时结构相结合模式研究；4. 针对复线船闸支护、截渗布局特点、结构特点，在有限空间条件下，从支护截渗体系、基坑开挖、施工监测、异常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面，结合耿楼复线船闸展开关键技术总结。

4. 研究指标：

1. 编制《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报告1份；
2. 编制专著1本《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
3. 在线数字可视化成果《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1份；

4. 发表2篇省级以上相关行业期刊论文。

5. 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5. 研究课题

结合耿楼复线船闸项目，并兼顾相关类似地质条件工程，设置4个专题研究：

1. 展开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特性研究，统计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的分布及异同点，针对揭开地层、支护截渗结构所涉及地层物理、力学、防渗指标研究；

2. 富水松散层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下，复线船闸空间布局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法研究，考虑既有水利工程、交通桥梁、复线船闸预留空间影响；

3. 复线船闸深基坑支护结构形式、受力变形分析及优选，针对防洪围堰、支护截渗体系如双排桩、地连墙+排桩等支护与截渗结合形式，以及永久与临时结构相结合模式研究；

4. 针对复线船闸支护、截渗布局特点、结构特点，在有限空间条件下，从支护截渗体系、基坑开挖、施工监测、异常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面，结合耿楼复线船闸展开关键技术总结。

6. 研究成果

(1) 编制《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报告1份；

(2) 编制专著1本《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

(3) 在线数字可视化成果《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1份；

(4) 发表2篇省级以上相关行业期刊论文；

(5) 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

7. 研究工作计划

计划周期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2024.12-2025.2，收集资料，实施方案大纲评审，

2025.3-2025.10，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初稿，

2023.11—2015.12，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终稿，

2025.8—2026.4，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与总结》专著初稿，

2026.5—2026.6，形成《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总结》专著终稿，2026.1-2026.6，形成在线可视化成果，
2026.7-2026.12，验收阶段。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资格审查表
8. 技术方案
9. 承诺函
10. 其他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含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质量：_____；服务期：_____。安全目标：_____；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拟分包数量	预计造价(万 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 (万元)				

七、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_____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工作	
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②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正在开展中”、“部分成果已验收”、“项目已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③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④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五)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5的要求。

(六)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交通行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本表后应附：

-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八、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注意，技术方案将作为评标（详见评标办法对于方案的要求）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依据。

2. 投标人还应注意，在科研实施过程中，除业主有其他的要求和批准外，将要求实际科研方案与投标书中的方案一致。

3. 投标人应按要求认真编制科研方案，力求详尽。

4. 实施大纲。

九、承诺函

无关联关系、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所有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其他

1. 补遗通知书及澄清公告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报告	项	1			
2	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耿楼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与总结	项	1			专著
3	专利	项	1			实用新型专利
4	在线数字可视化成果《富水松散层地质条件复线船闸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份	1			
5	论文	篇	2			省级以上相关行业期刊论文
总报价=（1…+5）（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报价清单汇总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参考资料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参考资料和投标人现场考察情况，在编制完成方案建议书的

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汇总表”，并以此做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

(2) 本清单为总价清单，不作调整。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元件购置、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4) “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必须填写，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

(5) “报价清单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总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如果有不平衡报价，则应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